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1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代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4 月 2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對於消基會抽查本縣營養午餐菜色問題，請教育處轉知各校參考注意改善，並納入未來重點督導項目，同時對辦理成效良好的相關人員，應給予獎勵。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為因應中央劃設白海豚保護區，自本縣龍鳳漁港至嘉義外傘頂洲之西部沿海範圍三哩內禁拖網捕魚，請農業處了解是否影響本縣漁民作業。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政風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廉能評比期末調查結果，優等單位計有衛生局(衛生所)、民政處(戶政事務所)、消防局(消防隊)、地政處(地政事務所)、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與稅務局，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廉能評比指標請就業務性質及民眾洽公原因再做調整。

四、勞社處報告：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活動」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地政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創新卓越·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珍愛地球·苗栗地政向前行研習活動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消防局報告：

案由(一) 為辦理「張秀香、黃葉順 伉儷捐贈本局警備車典禮」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為辦理「陳重谷 先生捐贈警備車典禮」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訂定「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補助執行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

(一)議會開議在即，請各單位再次檢視權責業務及議員提案是否妥處。

(二)再次重申本府各項活動補助經費，務必基於地方及縣民需求，嚴禁挪用。

(三)有關親水廊道不實報導，除積極澄清外亦請同仁堅持信念、持續建設、造福縣民。

肆、主席指示：

一、泰安鄉中興村出火部落廣場設施已完工，請原民處、文觀局及農業處主動關心協助後續營運及管理事宜，以吸引遊客蒞臨。

二、為提供鄉親及遊客使用網路資訊的便利性，各單位對於現有或新建公共設施，應考量規劃無線寬頻網路(WiFi)之架設。

三、為維護縣轄各公園環境衛生品質與公共安全，請各管理單位應確實加強督導管理事宜。

四、各單位使用識別證或推廣各項服務卡時，應優先考量以規劃結合乘車、借書、停車及小額消費等多功能卡為主。

伍、散會：上午9時5分。